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47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 年6 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

支票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387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立泰特殊印刷有限公司 呂思允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07 年11月5日	12,600元	UU0000000	